

信息发布服务协议

尊敬的营销平台用户（下称“推广需求者”）：

提示条款

【审慎阅读】

您在提交信息服务订单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各条款前所列索引关键词仅为帮助您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签约动作】

当您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营销平台达成一致合意。**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后续操作。**

一、定义

- 1.1 营销平台：**即新媒体数字营销平台，指为推广需求者、渠道商等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的平台网站，网址包括但不限于【oper.2f.com】。若营销平台的网址发生变更的，营销平台将另行公告或通知，营销平台的网址以营销平台另行公告或通知的新网址为准。
- 1.2 营销平台规则：**包括在所有营销平台网站内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
- 1.3 推广需求者：**注册营销平台，有信息发布需求，拟/已通过营销平台上的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推广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简称“推广需求者”或“您”）。
- 1.4 推广渠道商：**注册营销平台，拥有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委托营销平台代理销售其名下或其获得合法授权的微信公众号推广位并实际执行发布推广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1.5 发布位：**由推广渠道商提供，可供推广需求者选择，拟/已发布、展示推广信息的媒体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展示位）。
- 1.6 推广信息：**推广需求者拟/已通过营销平台上的发布位发布、展示的信息。

二、协议范围

- 2.1 签约主体：**本协议由您与营销平台共同缔结，本协议对您与营销平台均具有合同效力。鉴于推广渠道商委托营销平台向推广需求者销售其名下或其获得合法授权的微信公众号推广位，推广渠道商作为营销平台的委托者，亦受本协议约束。

三、合作内容：

- 3.1 合作业务模式：**

推广需求者通过营销平台选定发布位、发布时间、发布类型等信息，发布推广信息，并支付相应的发布费用。推广需求者支付相应的推广费用后，营销平台通知推广渠道商，由推广渠道商实际执行发布推广信息。

3.2 推广服务的计费方式如下：

CPT (Cost-Per-Time)：根据推广需求者选择的发布位、发布时间等信息计费，具体费用数额以营销平台后台计费标准为准，每次推广需求者选择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生成。推广需求者需支付的发布费用，由推广需求者向营销平台支付，具体费用以营销平台后台根据推广需求者选择的发布位、发布时间等信息显示的金额为准。

四、推广需求者的权利与义务

4.1 推广需求者选定发布位、发布时间等信息、全额支付发布费用并提交待发布的推广信息后，该具体推广需求确立并生效，在推广需求者选定的发布时间内发布位即由营销平台锁定、保留。推广需求者未经营销平台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推广需求。若推广需求者变更或取消推广需求，营销平台有权按下表要求推广需求者支付发布费用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直接从发布费用中扣除。

提前变更或取消的时间（以发布时间为基准）	扣除的违约金
提前 2 天及以内	发布费用的 30%
提前 3-4 天	发布费用的 20%
提前 5 天及以上	发布费用的 10%

4.2 推广需求者应根据营销平台的要求、提示在发布时间之前提供与推广信息有关的产品信息、资质文件，若推广需求者延迟提供的，营销平台有权相应推延、中止/终止发布时间，而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3 推广需求者保证其拟发布的推广信息及相关产品不违反任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不违反有关监管机关、电信运营商的规定，信息发布平台规则（根据不同的展示平台，如微信平台规则之于微信公众号）。否则，因此造成的推广信息屏蔽、删除等所有后果与责任，由推广需求者自行承担，发布费用不予退还，由此给推广渠道商、营销平台带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处罚、合理的律师费等），推广需求者应予以全额赔偿。

4.4 如果推广需求者的资料、信息等发生变化，包括网页地址、Email、联系电话等，应立刻书面通知营销平台，如由于推广需求者未及时通知营销平台而导致的延误营销平台与推广需求者的联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推广需求者自己承担。

五、营销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5.1 营销平台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具体推广需求提供发布服务，若推广需求者对营销平台的发布服务有异议的，应在发布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营销平台提出，营销平台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改正或

予以合理说明，营销平台不予改正或未给予合理说明，给推广需求者造成损失的，营销平台应承担赔偿责任。推广需求者未在前述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5.2 营销平台应保证对其发布信息的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具有合法的权利，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履行本协议。

5.3 营销平台及推广渠道商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信息发布平台及营销平台规则审核推广需求者提供的推广信息。审核通过后，推广信息可在相应的发布位予以展示。因推广信息违法违规或不符合营销平台或推广渠道商审核标准的，营销平台及推广渠道商有权选择不予发布。推广需求者理解并确认，出于技术限制及认识限制等原因，营销平台及推广渠道商无法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完整、彻底的审核，亦无法及时、准确、完全地发现相应的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营销平台及推广渠道商的审核仅为形式审核，并不因此而减免或转移推广需求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声明与保证

6.1 营销平台与推广需求者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B.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C.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 D.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推广需求者向营销平台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推广需求者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承诺遵守营销平台及推广渠道商对推广需求者、推广信息的全部要求；

6.3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7.1 若推广需求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营销平台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合作。

八、保密

8.1 双方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处理方案、违规处理方案、诉讼情况等）、资讯、数据、资料。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

8.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上述义务。

8.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 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关联方或专业顾问进行的信息披露；
- 由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该等信息的第三方获得或非因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
- 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
- 在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程序之进程中要求作出的信息披露。

8.4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示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签订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除等一切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10.3 若双方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